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炬宏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炬宏达”）向其参股公司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维拉斯托”）提供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股东北京鼎鑫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鼎鑫源”）、海南国城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国城”）按同等条件提供4,000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其他股东内蒙古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地质勘查”）、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赤峰地质”）以及内蒙古第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第十地质”）因其财务状况及资金安排未进行财务资助，上述未进行财务资助股东均为内蒙古地质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地矿”）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地矿对本次财务资助借款本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财务资助期限为5年，年利率为6%，主要用于内蒙古维拉斯托的经营周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93）。

二、进展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经内蒙古维拉斯托各位股东与内蒙古地矿友好协商，各方同意由内蒙古地矿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地质勘查对本次财务资助借款本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提供一般责任保证担保，内蒙古地矿不再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炬宏达尚未对内蒙古维拉斯托进行本次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